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鑒於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遏止不法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之行為，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保護民眾平等近用文化之權利，爰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惟近來我國藝文表演票券屢屢傳出黃牛票事件或是行為人以其他不正當之方式取得票券，致影響民眾平等近用藝文活動之權利，為端正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取得之風氣，使民眾平等享受文化創意產業之近用權，特增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楊瓊瓔 王鴻薇 魯明哲
陳玉珍 高金素梅 徐志榮 林為洲 張育美
吳怡玓 陳雪生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賴香伶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p> <p>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加以販售、代購，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五十倍之罰鍰。</p> <p>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所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之對價販售或代購，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藝文表演票券所實際支出之郵寄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針對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另藝文表演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於熱門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情形，爰本條僅就文化創意產業之藝文表演票券予以規範。</p> <p>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相關藝文活動日趨興盛，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因此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國家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暨保護民眾平等近用文化之權利，爰新增第一項。</p> <p>四、考量以高價轉售、代購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換取不正利益圖利，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該法構成要件舉證困難、罰則過輕，難以適用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黃牛亦有委託代購收取高額報酬者，為遏止黃牛之行為，酌定行為人處每張票券價格五到五十倍罰鍰，藉此端正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取得近用權利風氣，爰新增第二項。</p> <p>五、現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這些外掛程式並不全然侵入或干擾售票者系統，或造成其財產損害，此類行為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實務上難以之相繩，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外力增加購票速度，規避</p>

售票者維持線上購票規則之健全之措施，確已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 六、第四項所稱主辦單位為綜理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之策劃與進行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另依前揭所明，藝文表演票券票面金額百分之十之獲利尚屬合理，而考量自合法授權之售票渠道獲得藝文表演票券者可能另須支出手續費、郵寄費，且其轉售票券時亦可能支出郵寄費，故特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之部分，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藝文表演票券所支出之郵寄費。又本項不包括轉售者於二手票券平台或其他非主辦單位販售票券處所取得票券而支付之費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